



第十一章 看病時如何向醫師說清楚

看病時應向醫師說明清楚下列事項：

- 1.陳述自己的症狀：不舒服的部位、情況、發生的時間…等。
- 2.個人疾病史：包括開刀、住院、醫學檢驗結果、有無糖尿病、高血壓、肝病、腎臟病及家族性疾病。
- 3.你是否對某些藥品曾經發生異常反應或是過敏現象，或有特殊飲食習慣。
- 4.目前正在使用的藥品：包括慢性病用藥、中藥、維他命、避孕藥、減肥藥、健康食品、特殊食品。
- 5.你是否在過去數週內服過其他藥品：由於有些藥物在體內的作用會持續很久而影響到你現在要服用的藥品。
- 6.你是否有其他疾病：因為某些疾病會影響藥品在體內的作用；例如肝腎功能不良時，會延長藥品自體內排出的時間或加強藥品的毒性。
- 7.你是否餵母奶：因為有些藥品會分泌至乳汁。
- 8.你是否已安排手術或其他醫療計劃：因為有些藥物會影響凝血功能或檢查結果。
- 9.你是否要考試、操作機械或開車：因為有些藥品吃了之後會想睡覺，可能會降低病人的注意力及反應能力。
- 10.你是否懷孕：因為有些藥品會通過胎盤進入胎兒體內。

第十二章 領藥時如何向藥師問明白

領藥時對於藥品使用有任何疑問要向藥師問明白，要看清楚藥袋之說明，並且要注意以下事項：

1. 看清楚藥袋，確認病人姓名
2. 問明白藥品名稱、數量
3. 問清楚用藥方法、時間、劑量
4. 問清楚藥品適應症
5. 問明白藥品要服用多久
6. 問清楚服藥後要注意的事項、副作用或警語
7. 必要時，請藥師做藥物諮詢
8. 確認藥物外觀沒有變質、藥品保存期限與保存方法
9. 自行購買指示藥或成藥時，要檢查包裝上是否有衛生福利部的核准藥品許可證字號及效期

藥師要你做身體的主人

1. 不聽別人推薦的藥品
2. 不信有神奇療效的藥品
3. 不買地攤、夜市、網路、遊覽車上所販賣的藥品
4. 不吃別人贈送的藥品
5. 不推薦藥品給其他人



第十三章 認識藥袋

病人向藥師領藥時，藥師會告訴用藥方法及指示如何用藥。若因時間急迫無法清楚說明或忘記說明，則藥袋上有相關用藥說明，確保安全用藥。有些醫院的藥袋上也有用藥時間圖示，方便正確用藥。

健康綜合醫院		領藥號碼 No.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幸福街168號 藥物諮詢電話：05-6543210-2130					
姓名： (Name)	生日： (Date of Birth)	性別：男 (Sex)	調劑日期： (Dispense Date)		
病歷號碼： (Chart No.)	年齡： (Age)	體重： (Body Weight)	2010/02/22		
科別： (Department)	醫師： (Doctor)	代號： (Drug Code)	藥師：張淳淳 (Pharmacist)		
【藥品名】 A.M.D tab—Al(OH)3 gel 334mg+MgO 42 PC 77247#5 166mg+Dimethicone 36.7mg/tab 商品名：A.M.D 愛姆得 廠牌：溫士頓		【使用方法】內服藥，口服 每天3次，三餐飯後服用 每次1粒，14天份 2-5			
【臨床用途】1緩解胃部不適或灼熱感 2胃酸過多 3消化不良 4解除脹氣。 解除脹氣，緩解氣脹腹相關症狀					
【注意事項】請嚼碎後吞服					
【副作用】便祕；腹瀉；噁心；嘔吐					
【藥品外觀】白/綠色、圓形、雙層錠，一面有刻痕，另一面有310,WINST ON字樣					
本品建議在 2010/03/29 前用完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如需注射請將藥交給注射室醫護人員。					

注意事項(或警語)：

1. 請核對姓名，保留藥袋至藥品用完。
2. 請當面點清藥品種類及數量。
3. 請依照醫師指示用藥，切勿過量，請以白開水配藥服用。
4. 藥品應置乾燥及小孩不易取得之處。
5. 誤食或服用過量，請立即與醫院聯絡。
6. 用藥後，若有任何不適，請盡快回診或電話告知醫師或藥師。

用藥指示：

- 飯前：飯前1小時服用
2飯後：飯後1小時服用
3睡前：睡前半小時服用
4每天4次：早上。中午。晚上及睡前服用
5每天3次：早上。中午。晚上服(便)用
6每天2次：早上。晚上服(便)用

有些醫院有貼心提供英文藥袋，以便供外籍人士了解用藥資訊。

健康綜合醫院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幸福街168號					
藥物諮詢電話:05-6543210-2130					
姓名: 王友志 (Name)	生日: 1976/05/10 (Date of Birth)	性別: M (Sex)	調劑日期: 2010/03/04 (Dispense Date)	領藥號碼 No. 10102	
病歷號碼 123456 (Chart No.)	年齡: 33 (Age)	體重: (Body Weight) 代號: 25502 (Dr. Code)	藥師: 張淳淳 (Pharmacist)		
科別: 胃腸科 (Department)	醫師: 許來發 (Doctor)				
(Drug Name) B4: Cimetidine 200mg/tab. 815984# Trade Name: Gastrodin Manufacturer: 優良化學 (Usage) medicine · oral use three times a day, after meals, 1 piece each time, , 7 day(s) (Indication) 1 Gastric ulcer 2 "Duodenal ulcer, Gastric hypersecretion" (Notice) Continue medication for full time of treatment. (Appearance) pale yellow-green · round · Tablet · graved with UL and 024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如需注射請將藥交給注射室醫護人員。					
注意事項(或警語): 1. 請核對姓名，保留藥袋至藥品用完。 2. 請當面點清藥品種類及數量。 3. 請依照醫師指示用藥，切勿過量，請以白開水配藥服用。 4. 藥品應置乾燥及小孩不易取得之處。 5. 禁食或服用過量，請立即與醫院聯絡。 6. 用藥後，若有任何不適，請盡快回診或電話告知醫師或藥師。					
用藥指示： 飯前：飯前1小時服用 2飯後：飯後1小時服用 3睡前：睡前半小時服用 4每日4次：早上。中午。晚上。睡前服用 5每天3次：早上。中午。晚上服(使用) 6每日2次：早上。晚上服(使用)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藥袋應有16項必要標示：

- | | | | |
|----------|-----------|----------|--------|
| 1.病人姓名 | 2.病人性別 | 3.藥品名稱 | 4.藥品劑量 |
| 5.藥品數量 | 6.用法 | 7.用量 | 8.藥局名稱 |
| 9.調劑藥局地點 | 10.調劑藥局電話 | 11.調劑者姓名 | |
| 12.調劑日期 | 13.警語 | 14.主要適應症 | |
| 15.主要副作用 | 16.其他用藥指示 | | |



第十四章 看清藥袋標示與藥物標示

醫事服務機構對於診療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看清楚藥袋、藥品標示

1. 清楚的藥袋標示可以幫助病人正確使用藥品、瞭解藥品效用及降低副作用的傷害。當找不同醫師看病時，可幫助醫師開立正確處方。
2. 核對藥袋上藥品名稱、藥品單位含量、數量與使用方法及用量，及藥袋內藥品標示之名稱、數量是否相同。
3. 從原藥袋取出藥後，應再放回原藥袋內。注意一次取出多種的藥品來核對，放回藥袋時可能裝錯藥袋，就可能吃錯藥。
4. 發現藥品與以前不同，可能是醫師改變處方或廠牌改變，但也有可能是錯誤，應先詢問藥師，清楚後再用藥。
5. 知道為什麼要用這個藥品 -- 所使用的藥名、用途、成份及含量。使用含量不對的藥品可能無效或過量。
6. 知道如何使用這個藥品 -- 劑量（一次吃幾粒）、頻率（多久吃一次）、什麼時間用藥、療程要吃多久、以及給藥途徑。
7. 不要由藥品外觀直接判斷用法：錠劑、膠囊不一定是口服，瓶裝的液劑有可能是點眼、注射或口服滴劑，一定要看清楚說明再使用。
8. 知道用藥後預期的反應、療效、副作用、注意事項。



第十五章 不法藥物

藥物

藥物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

1. 凡是製造或輸入藥物，應先行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物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因此合法藥品在外盒包裝上必定登載許可證字號。
2. 凡是經核准製造、輸入的藥物，依規定於其標籤、說明書或包裝上，應分別刊載以下事項：廠商名稱及地址、品名及許可證字號、藥品分級類別、製造日期或批號、主要成分含量、用量、用法、適應症或效能、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
3. 「衛署成製字第○○○○○○○號」及「內衛成製字第○○○○○○號」，表示衛生署核准製造的成藥許可證字號。
4. 「衛署成輸字第○○○○○○○號」及「內衛成輸字第○○○○○○號」，表示衛生署核准輸入的成藥許可證字號。
5. 「衛署藥製字第○○○○○○○號」及「內衛藥製字第○○○○○○號」，表示衛生署核准於國內製造的藥品許可證字號。
6. 「衛署藥輸字第○○○○○○○號」及「內衛藥輸字第○○○○○○號」，表示衛生署核准由國外輸入的藥品許可證字號。
7. 「衛署藥陸輸字第○○○○○○○號」，表示衛生署核准由中國大陸輸入的藥品許可證字號。
8. 「衛署菌疫製字第○○○○○○○號」、「內衛菌疫製字第○○○○○○號」、「衛署菌疫輸字第○○○○○○○號」、「內衛菌疫輸字第○○○○○○○號」，表示衛生署核准於國內製造或由國外輸入的生物製劑許可證字號。



9. 醫療器材的許可證字號則為「衛署醫器製字第○○○○○○○號」、「衛署醫器輸字第○○○○○○○號」或「衛署醫器陸輸字第○○○○○○○號」。
10. 從2013年5月31日正式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後，其後許可字號多增加「衛部成製字第○○○○○○○號」、「衛部成輸字第○○○○○○○號」、「衛部藥製字第○○○○○○○號」、「衛部藥輸字第○○○○○○○號」、「衛部藥陸輸字第○○○○○○○號」、「衛部菌疫製字第○○○○○○○號」、「衛部菌疫輸字第○○○○○○○號」、「衛部醫器製字第○○○○○○○號」、「衛部醫器輸字第○○○○○○○號」及「衛部醫器陸輸字第○○○○○○○號」。

不法藥品

不法藥品可分為：

1. 偽藥：

- (1)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 (2)所含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 (3)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 (4)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2. 劣藥：

- (1)擅自添加非法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矯味劑及賦形劑者。
- (2)所含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
- (3)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
- (4)有顯明變色、混濁、沈澱、潮解或已腐化分解者。
- (5)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
- (6)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
- (7)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



(8)裝入有害物質所製成之容器或使用回收容器者。

3.禁藥：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 (2)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不法藥物檢舉專線：0800-285000

